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87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鍾志強即天齊企業社（獨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又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「鍾」志強即天齊企業社，顯有誤載，本院逕依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戶籍謄本所載職權更正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因第三人梁筱筠積欠其債務，經其聲請對梁筱筠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而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4089號執行命令，扣押梁筱筠對債務人之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，並核發移轉命令，因梁筱筠之每月平均薪資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62元（即梁筱筠於債務人處之114年度薪資總額543,145元 $\div$ 12個月 $\div$ 45,262元）則相對人應依上開移轉命令將梁筱筠自114年8月起至115年4月止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即15,087元（計算式：

45,262元 $\div$ 3 $\div$ 15,087元) 共計135,783元(計算式:15,087元 $\times$ 9個月=135,783元) 給付債權人,並提出移轉命令、梁筱筠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影本為證。然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執字第94089號卷及梁筱筠之勞保資料,債務人並未就上開移轉命令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,而梁筱筠於114年9月1日勞保投保薪資由45,800元降為28,590元,再於115年1月1日調整為29,500元,則債權人上開主張債務人應給付之梁筱筠薪資債權金額,其中114年9月至114年12月部分應縮減為9,530元(計算式:28,590元 $\div$ 3=9,530元),115年1月至115年4月部分應縮減為9,530元(計算式:29,500元 $\div$ 3 $\div$ 9,833元),故債權人僅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金額為92,539元(計算式:15,087元+(9,530元 $\times$ 4個月)+(9,833元 $\times$ 4個月)=92,539元),故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示金額部分難認合法,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: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
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